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610号

申请人：麦建华，男，汉族，1964年5月1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英艺幼儿园，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赤岗三街5号。

法定代表人：邢雪玲，该单位主任。

委托代理人：林淑菁，女，广东穗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谭展玮，女，广东穗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麦建华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英艺幼儿园关于经济补偿、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麦建华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林淑菁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3月2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通知金52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24日未签订劳动

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936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104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的高温津贴 750 元、2021 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的高温津贴 15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与我单位签订了两份劳动合同，第二份劳动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并不存在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形，我单位无需支付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二、申请人于第二份劳动合同期限内，与赤岗幼儿园签订了劳动合同，未通知我单位，亦未与我单位办理离职手续，导致我单位无法与其续签劳动合同，应属自动离职，故我单位无需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和代通知金，应不予支持；三、我单位厨房配有多台空调和风扇，申请人作为厨师只需负责每日 9 时至 11 时的午餐，其余时间在空调房工作，其要求我单位支付高温津贴没有依据，应不予支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双倍工资的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厨师一职，入职时双方签订了期限从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劳动合同，该合同到期后，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与被申请人签订了期限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劳动合同。本委认为，申被双方第二次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自第一份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次日

起算，该倒签劳动合同的情形应视为申请人确认第二份劳动合同期限已经涵盖未签劳动合同的时期，属于申请人的一种追认行为，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待通知金和经济补偿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有参加赤岗幼儿园组织的宣讲会，但其在会上仅留下了“等被申请人确定本人的去留后，再考虑是否去赤岗幼儿园”的意见，并未与赤岗幼儿园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还主张，被申请人的学生是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开始放假的，放假前，其一直在为这些学生制作午餐等食品，一直是在为被申请人工作，且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其有反复与被申请人沟通续签问题，但被申请人均避而不谈、不予回应，最后才于 2022 年 2 月与赤岗幼儿园签订了劳动合同，故被申请人应支付其未提前一个月通知不续签劳动合同的代通知金和未依法续签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参加完赤岗幼儿园的宣讲会后，未与其单位办理离职手续，即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与赤岗幼儿园签订了劳动合同，之后申请人已是在为赤岗幼儿园工作，应属自动离职，故其单位无需支付申请人代通知金和经济补偿。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其中 2022 年 1 月 23 日在“英艺幼儿园”微信群的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合同期满前给员工一份不续约的书面通知；2022 年 1 月 28 日与被申请人的园长林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

要求林某明确答复其被申请人是否愿意续约。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提交了《关于配合赤岗小学做好海珠区新港中路赤岗三街5号园舍交接的通知》、微信聊天记录、林某等证人证词、申请人与胡某校医的聊天录音等证据予以证明，并申请了林某、邹某、李某3名证人出庭作证，其中通知载明海珠区教育局办公室于2022年1月6日向被申请人发文通知将被申请人位于海珠区新港中路赤岗三街5号的园舍交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小学开办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幼儿园分园；微信聊天记录载明申请人于2022年1月14日加入了“赤岗幼儿园（赤岗园区）”微信群，于2022年1月20日在该群接龙回园帮忙放置新设施，另载明赤岗幼儿园园长陈某于2022年1月25日在该群通知所有人，因“赤岗园区的教职工”之前签订的合同和协议的“签订时间写了签订当天”，需在“明天”统一安排重新签订合同，签名及签订时间改回“2月1日起”，申请人回复“收到”；林某等证人证词显示申请人于2022年1月13日与赤岗幼儿园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出庭时均表示未亲眼见到申请人与赤岗幼儿园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与胡某校医的聊天录音载明申请人自述于2022年2月与赤岗幼儿园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委认为，交接园舍的通知系区教育部门出具，申请人无证据反驳该通知的真实性，本委对该证据予以采纳。首先，被申请人提交的经申请人确认与手机原始载体一致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2年1月14日加入了“赤岗幼儿园（赤岗园区）”微信群；于2022年1月20日在该群接龙

回园帮忙放置新设施;于2022年1月25日回复收到赤岗幼儿园园长陈某在该群关于劳动合同签订时间由签订当天改至2月1日的通知。被申请人提交的上述证据,已初步形成证据链条印证申请人于2022年1月中旬已具有加入赤岗幼儿园的意愿及行为,从其回应赤岗幼儿园的帮忙放置新设施可表明其对新单位进驻系知悉的,从其1月25日回应赤岗幼儿园园长关于签订劳动合同事宜,可间接印证其与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事实。其次,申请人于2022年1月23日要求被申请人在合同期满前给员工一份不续约的书面通知,于2022年1月28日要求被申请人园长林某明确答复是否愿意续约的问题,该些行为与其在早前与新单位接洽并签订劳动合同事宜明显存在矛盾,被申请人是否回应其续签事宜并不能否认其已具有加入新单位的意思和实际行为事实。最后,被申请人经营场所被教育部门收回,而申请人对此亦知悉,并选择与新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和留在原地点工作,此系申请人自由择业的自主行为,应认定其以实际行动作出不与被申请人继续维持劳动关系并续签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故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代通知金和经济补偿理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高温津贴的问题。申请人岗位为厨师,其工作日工作时间是上午7:30至12:00、下午13:00至16:45,申被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的工作时间为标准工时制。被申请人的厨房操作室分为烹饪间、点心间、配餐间、洗配间,其中烹饪间和洗配间没有空调。申请人主张其在被申请人处不享受暑假,其

工作日上午 7:30 至 9:00 在洗配间做炒菜准备工作, 9:00 至 11:00 在烹饪间制作午餐, 13:00 至 14:30 在烹饪间制作下午茶, 14:30 至 16:00 在烹饪间煮开水, 入职以来, 被申请人未发放其高温津贴, 故提出本项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在 2021 年有享受暑假, 其平时工作只负责午餐, 炒菜时间是 9:00 至 11:00, 其余时间均是在空调房工作, 其单位无需支付申请人高温津贴。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 提交了厨房环境照片、《有关厨房降温设备情况说明》、《有关高温津贴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证明, 其中厨房环境照片显示厨房部分空间有空调; 《有关厨房降温设备情况说明》显示被申请人部分员工确认点心间和配餐间有空调, 确认申请人炒菜时间为 9:00 至 11:00, 其余时间都在空调房工作; 《有关高温津贴情况说明》显示被申请人部分员工确认岗位津贴已包含高温津贴。本委认为, 根据《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每年 6 月至 10 月, 用人单位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作业场所降低到 33℃ 以下的,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 申请人作为厨师, 其所工作的烹饪间因烹饪需要无法实现降温至 33℃ 以下属于常理, 而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每日仅 9:00 至 11:00 期间在烹饪间工作, 其他时间在空调房工作和休息, 但其单位提交的证据未能直接说明申请人每日工作时间和工作场地的情况, 亦未提交其他证据予以说明该情况, 故本委对被申请人上述主张不予采信。又, 被申请人未提交相关证据直接说明员工与其单位约定岗位津贴已包含

高温津贴，故本委对被申请人提交的《有关高温津贴情况说明》不予采纳。再，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时和工资台账等用工信息对申请人的休假情况予以说明，现被申请人对此未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未享受暑假的主张予以采纳。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0年6月至10月的仲裁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本委对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认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至10月的高温津贴。因此，根据《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9号）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至10月的高温津贴1500元（300元×5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十三条，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

省税务局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9号)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至10月的高温津贴1500元;

二、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王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